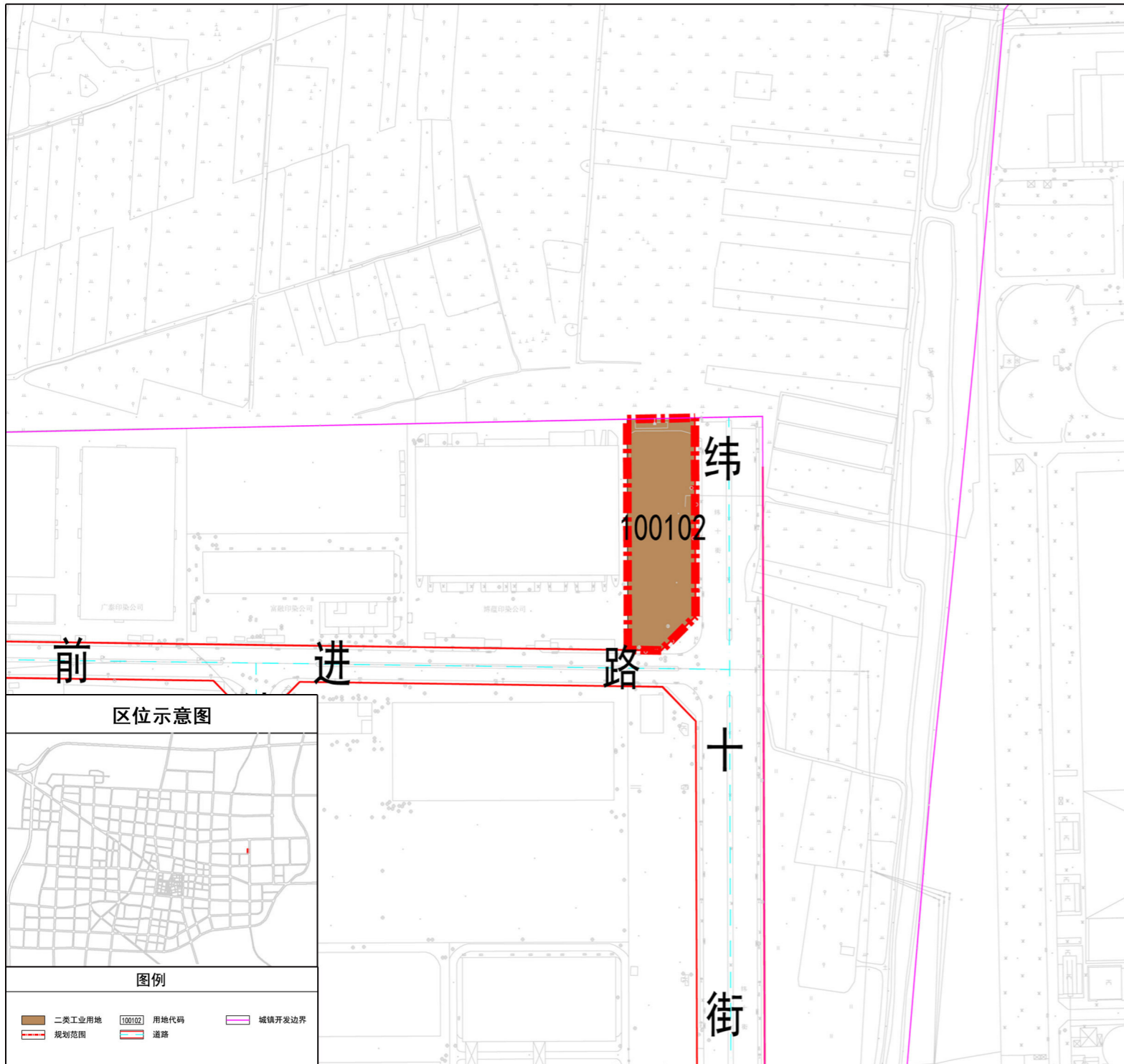


关于高阳县“急用先编”02地块（前进路北、纬十街西）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草案的公示



按照高阳县人民政府《关于编制高阳县“急用先编”02地块（前进路北、纬十街西）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请示》的批示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了《高阳县“急用先编”02地块（前进路北、纬十街西）国土空间详细规划》草案。现将草案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（www.gaoyang.gov.cn）和现场进行公示，征求公众意见，公示时间自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28日（共30日），如有意见，请于2026年2月28日前（含28日）向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反映。

一、地块位置

规划地块位于高阳县循环经济示范区，前进路北、纬十街西，总用地面积约0.52公顷。

二、规划内容

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开发强度控制指标表

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容积率	建筑系数 (%)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高度 (米)	备注
100102	二类工业用地	≥ 1.3	≥ 40	[25,50]	≤ 15	≤ 24	受特殊工艺影响可适当放宽限高要求

联系电话：0312-6699556
电子邮箱：xxghg2019@163.com

传真号：0312-6699599
联系地址：高阳县正阳路92号

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6年1月30日